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台州市美思尔塑业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委托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台州市美思尔塑业有限公司年产400吨日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1月5日获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批复（台环建（路）（2022）1号），企业于2022年7月18日办理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为91331004MA2ALLEC9N001W。公司在项目设计过程中落实了环评中防治污染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的概算。

1.2 施工简况

(1)设计阶段：项目由台州亿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项目设计。

(2)施工阶段：项目主体由台州亿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环保设施施工由台州亿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项目于2022年3月开始施工，环保设施于2022年3月开始施工。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工程同时进行。

(3)使用阶段：项目生产设备于2022年7月19日开始调试，环保设施于2022年7月19日开始调试，调试过程中，生产设备与环保设施同时运行。

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公司建设注塑机、破碎机等设备，具备年产400吨日用塑料制品的能力。目前，企业已完成对相应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调试工作，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682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等相关文件的要求，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2年9月8日，台州市美思尔塑业有限公司根据《台州市美思尔塑业有限公司年产400吨日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环境保护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台州市美思尔塑业有限公司年产400吨日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验收手续完

备，较好的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气、废水、噪声的监测结果达标，总量符合环评要求，固废已进行妥善的收集和处置。验收资料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或投诉的内容。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建立了相关环保组织机构，明确相关环保负责人，建立了废气、废水运行及日常维护等相关制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确立以公司法人作为总指挥，统领应急总指挥部，下设消防抢险组、治安保障组、后勤综合组和环境指挥组，负责向上级部门报告和请示，负责与应急部门和社区联络，负责协调应急期间各救援队伍的运作，统筹安排各项应急行动，保证应急工作快速、有序、有效地进行。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公司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为 $7.65 \times 10^{-3} \text{t/a}$ ；氨氮年排放量为 $3.82 \times 10^{-4} \text{t}$ ，VOCs 年排放量为 0.074t，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值要求。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评及环评批复，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及卫生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未涉及。

3.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台州市美思尔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日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等环节完成了以下整改工作：

表 3-1 项目整改工作情况一览表

整改环节	整改内容
建设过程中	1.对废气配套了相关的处理设施。2.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后并高空排放。 3.建立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

竣工后	1.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2. 废气能达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	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稳定运行，确保雨、污分流。
提出验收意见后	1. 加强废气、生活污水收集及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保证废气等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运行状态；2. 加强雨污分流工作；3. 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台州市美思尔塑业有限公司